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11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50001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50001985 及識別碼：CBPZKQ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5年2月5日會銜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，如說明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5年2月5日會銜修正發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訓練辦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」因此，本辦法生效日期為本年2月7日。

二、本次訓練辦法，係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，及因應考試院賡續推動未占缺訓練之政策方向與實務需要，爰修正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係明定考試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，並未區分採「占缺」或「未占缺」訓練，本辦法爰採受訓人員一體適用之體例規範，並刪除第4條規定。



- (二)為落實基礎訓練之實施，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及報送時限，另為期條文體例一致，增訂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規定；並刪除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，及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8條、刪除第18條之1、第19條、第19條之1）
- (三)為落實實務訓練之實施，重新檢討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；另為期條文體例一致，於相關條文增訂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刪除第24條）
- (四)統籌規範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受訓人員一體適用之相關權益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2條、刪除第28條）
- (五)配合第44條第1項各款次遞移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35條）
- (六)將基礎訓練課程成績之「專題研討」一體適用於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及初等考試（含特種考試各等別）基礎訓練。（修正條文第36條）
- (七)增訂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，保訓會得比照第39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，及是類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之規定。（新增第40條之1）
- (八)考量性質特殊訓練因用人機關實需，多有依其訓練屬性所需之特殊規定，爰增訂依各種性質特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請假、獎懲、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，有具體事證，應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

第44條)

(九)配合現況及相關條文規範情形所衍生法律效果，分別明定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45條)

三、茲以目前有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公告、報名、舉辦考試或刻正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，爰有關上開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，仍依原訓練辦法及原訓練計畫規定辦理。

(二)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，依新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。依考選部105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，最早適用之考試為預定105年3月15日至3月24日報名，目前尚未辦理考試公告之105年警察特考、一般警察特考及105年鐵路特考，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均適用之。

(三)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：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補訓人員……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重新訓練人員，……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，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之訓練計畫辦理。

四、隨函檢附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如附電子檔，並可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

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、參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